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2行初98号

原告冯湧，男，197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薛侃。

委托代理人陈露，女。

委托代理人陈海杰，上海陈海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冯湧诉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浦区政府”)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冯湧诉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四条、《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具有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的法定职责，故原告向被告提出《关于无证房屋合法性认定申请书》，要求被告对于原告户位于本市海州路XXX号后南半幢、北半幢未经登记房屋面积予以合法性认定。但被告未予受理，并由其下属部门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房管局”)依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告知。被告所作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未说明原告的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原因，故被诉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缺乏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答复内容含糊其辞，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杨府复不字(2021)第5号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被告受理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告杨浦区政府辩称，被告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原告提交的两份要求一致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决定合并审理。经审查，被告认为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被告作出的复议不予受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20年12月30日向被告邮寄提交《关于无证房屋合法性认定申请书》，要求被告对原告位于本市海州路XXX号后南半幢、北半幢未经登记房屋面积进行合法性认定，被告将该申请书转交杨浦房管局。杨浦房管局于2021年1月8日对原告作出杨房局信访不受字[2021]XXXXXXXXXX号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告知原告：您于2020年12月30日向区政府写信反映的事项已收悉。经了解，您反映的海州路XXX号后房屋的征收补偿事项杨浦区政府已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应当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解决。原告不服，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杨浦房管局作出的杨房局信访不受字[2021]第XXXXXXXXXX号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并责令杨浦房管局依法受理原告提交的“关于无证房屋合法性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告经审查于2021年2月3日作出复议不予受理决定，认为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该决定书邮寄送达原告。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另查明，被告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的杨府房征补(2020)89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载明：本市海州路XXX号后南半幢房屋，征收部门公示认定的建筑面积为21.4平方米，不予认定的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被告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的杨府房征补(2020)77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载明：本市海州路436后北半幢房屋，征收部门认定的建筑面积为22.83平方米，不予认定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本案中，原告要求对征收过程中无证房屋合法性进行认定的事项系房屋征收补偿的部分内容，并不具有独立的可诉性，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告因此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继而就复议不予受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此外，被告已对本市海州路436后南半幢、北半幢房屋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该户对房屋面积的争议可在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提起的诉讼中予以审查认定。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冯湧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已缴)，退还原告冯湧。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浩方
审 判 员	包建俊
人民陪审员	田华
书 记 员	魏琦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